

**南湖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一期）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案稿）

建设单位：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1 概述

1.1 项目简况

为改善南湖水体质量，恢复湖区生态系统，实现南湖水质、生态及景观的全面提升，让南湖重现“秀水泱泱”的美丽画卷，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水投公司）投资约 2.6 亿元实施了南湖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一期），工程范围主要为南湖及采菱桥港、长盐塘、青龙港、张家门港、金谷港等入湖河道区域，常水位时总水面面积约 0.77km²，其中南湖水面面积约为 0.52km²；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五个部分，一是入湖水量优化调度，二是生态补水，三是环保疏浚，四是湖体微地形改造，五是湖区生态系统修复；工程目标为至 2021 年 7 月，南湖大部分区域水体透明度达 0.8-1.0m，沉水植物覆盖率达 25%左右。项目环境影响以生态影响为主。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由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30400-76-03-134974。2021 年 01 月委托浙江大学编制了《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南湖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同年 01 月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建[2021]1 号文作了批复。

2020 年 11 月开工施工准备，2021 年 05 月工程完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也同步竣工，投入试运行。目前该项目已完工运行且相应环保设施及措施完成并投入运行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2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南湖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一期），为整体验收。

2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是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单位，2020年10月签订了《南湖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文件，其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第三部分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10.4 节 环境保护”专门就承包人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和义务作了具体约定。相关内容见附件一。

2020年08月完成了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同月，嘉兴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0】100号文作了《关于南湖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初步设计》设有“10 环境保护”专章，对环境现状、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等作了说明，基于贯彻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的环保要求，与主体工程配套的噪声防治、粉尘（扬尘）防治、废水收集处理、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做到“同时设计”。

2.2 施工简况

本项目采用“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施工单位也是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2020年11月03日，净水降浊工程、疏浚工程、水量调控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等各单元工程开工施工准备。

2020年12月25日净水降浊工程完工，2021年02月03日疏浚工程完工，2021年04月27日水生态修复工程完工，2021年05月15日水量调控工程完工。

2020年12月补水设施配套的环保设施完工，2021年02月环保设施开始调试，2021年05月调试结束。相关公告材料见附件二。

2021年05月整体工程投入试运行。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较好的落实了《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南湖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其环评批复（嘉环建【2021】1号）的要求，做到了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时施工、同时建成”。

2.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年12月5日，市水投公司成立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小组，

随后开展了验收自查；2023年03月委托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正检测）进行了验收监测；2023年03月09日~2023年03月10日，弘正检测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2023年04月，弘正检测出具了《检测报告》；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结果，2023年10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调查报告（会议稿）。

2023年11月12日，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南湖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现场会，参会成员包括嘉兴市生态办、市生态环境局、设计单位（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检验监测单位（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大学）、特邀专家等相关单位代表。验收会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南湖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一期）已完工运行，验收资料齐全。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中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各种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2.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验收调查报告”编制过程中，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464-2009）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工作，主要以发放调查表的形式。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设计、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施工、试运行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满意。

3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和区域削减方案落实情况

3.1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本项目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原环评及其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文件，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3.2 区域削减方案落实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不涉及区域削减和落后产能淘汰。

4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4.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日常环保管理机构。本项目由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建立环保管理体系，配备必需的环保工程师和环保技术员。

2、管理制度和台账要求。制定环境管理制度、补水设施的操作运行规程，钢坝闸门运维要求，水生态修复沉水植物养护管理等；认真做好本项目补水设施、固废台账记录和台账管理工作，并做好存档，以备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查询。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加强了对施工船舶的安全管理，遵守船舶交通秩序，严格执行清淤作业制度和操作规程，没有发生施工船舶溢油事故。运行期，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主要是补水设施各种水泵、搅拌机械、超磁分离机等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更换的废机油，机械设备维保服务外包。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4、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在正常运行后，应按有关技术规范落实原环评中的常规监测计划，主要监测内容包括补水设施的废水、噪声，确保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落实情况

1、根据原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与征地拆迁事项。

4.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本项目实施区域涉及两个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是小瀛洲岛上的仓圣祠（舞蛟石）（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湖心岛上的嘉兴南湖中共“一大”会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在南湖水域环保疏浚时严格按设计要求保持与湖心岛的距离25m以上，并采用绞吸式环保挖泥船，振动较小，对文物保护单位没有带来不良影响。

经走访这两个文保单位有关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本项目无论是施工期，还是现在的运行期，对文物保护单位没有带来安全、风貌破坏、污染等不良影响。

2、陆生生态调查表明，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合理布置施工总平图，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范围、面积；施工结束后，涉及的陆域临时占地已全部及时得到恢

复，辅以景观绿化。

3、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完成自主验收，嘉兴市水利局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了验收报备回执（验收回执【2022】38 号），见附件三。

5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南湖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本次验收不涉及整改工作。

附件一

南湖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一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合同文件

二〇二〇年十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湖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南湖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开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在2021年5月15日前完工。

9、本协议书一式十二份，合同三方各执四份。

10、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承包人：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10月30日

2020年10月27日

承包人：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10月27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三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三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第三部分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11 总价合同：包含招标范围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不得调整总价的合同。

1.1.1.12 询标及澄清文件：指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为完成招标工作，向对方所发出的询问及投标人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 环境保护

本条款修改为：

10.4.1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水域污染、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4.2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0.4.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0.4.4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10.4.5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

10.4.6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4.7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10.4.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水域的扰动，减少对水域渔业的破坏。

激
转

附件二

关于南湖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一期）配套建设的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

南湖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一期）主体工程已完工，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时建成，具备调试条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公布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 1、补水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完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 2、补水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开始日期：2021 年 02 月
调试结束日期：2021 年 05 月



附件三

南湖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一期）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验收回执〔2022〕38号

报备申请单位	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申请文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兆达连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zdlh.net/Content/2231076.html		
公示起止时间	2022年10月8日-2022年11月2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兆达连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兆达连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盖章） 2022年11月18日		
联系人及电话	0573-83609011 邓圆溢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12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